

迪化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成立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疑義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7.07.18.北市法二字第 0973185630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處就迪化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成立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疑義，函請本會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衛迪化字第 09733037500 號函。
- 二、按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污水廠當地區公所應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前揭規定所指之「當地區公所」，依文義解釋，應指該污水處理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另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委員會之成員為前揭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當地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 三、本件迪化污水處理廠係位於大同區，依前揭規定似應由大同區公所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並由大同區公所就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之里長（即大同區及士林區回饋區域內之里長）聘（派）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 四、惟倘 貴處認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應由大同區公所及士林區公所各自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應以修正前揭規定為宜。
-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